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
第十九屆新(續)聘會務人員(擬聘)名冊

會務地址：桃園市 區……

會務市話：

會務傳真：

指定聯絡人：

職稱：主委 總幹事

市話：

手機：

序	職稱	姓名	通訊處	聯絡電話
1	主任委員			
2	總幹事			
3	會計			
4	出納			

備註：1.會務人員名冊應核章後檢同組織簡則報市體育會備查，異動或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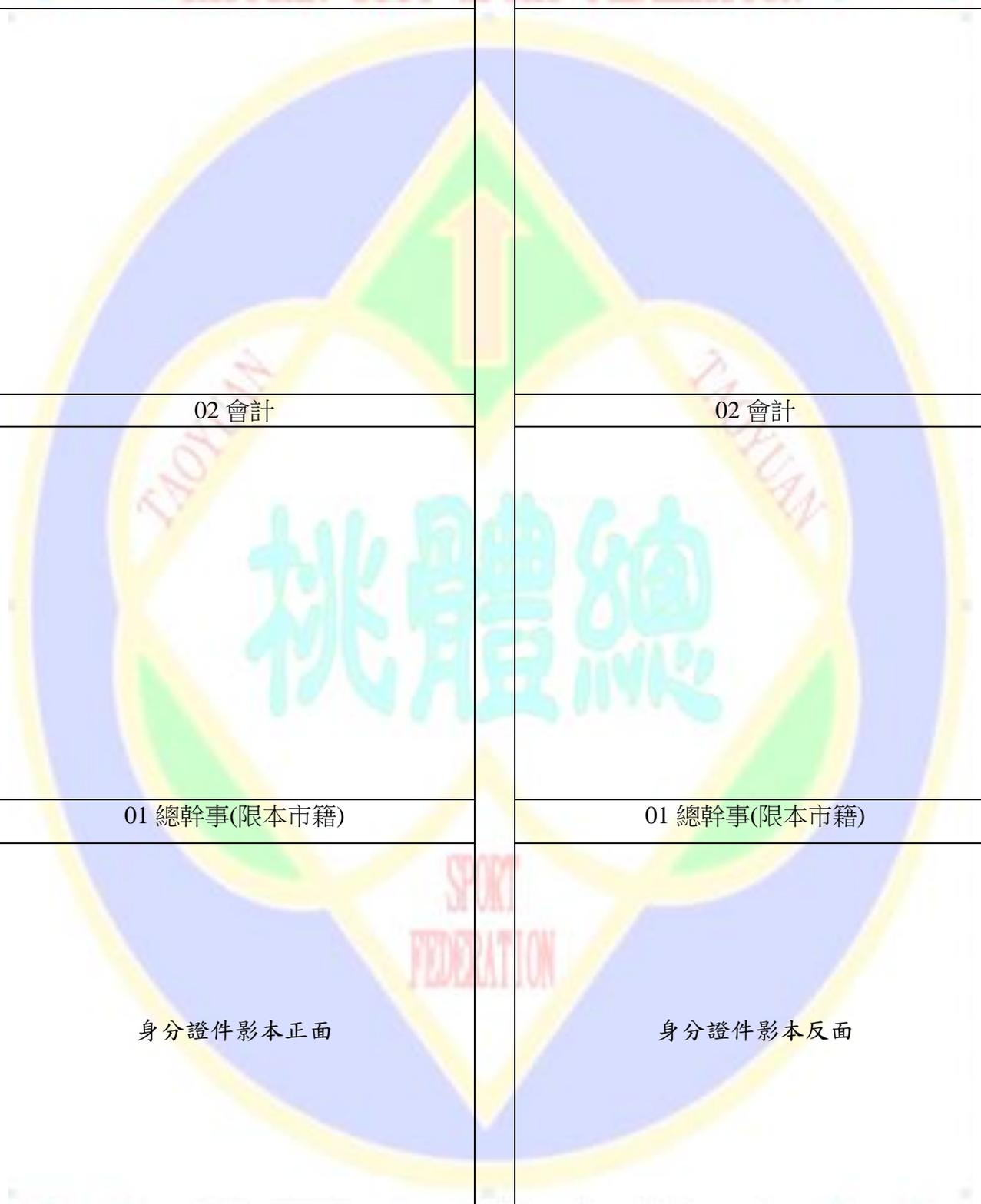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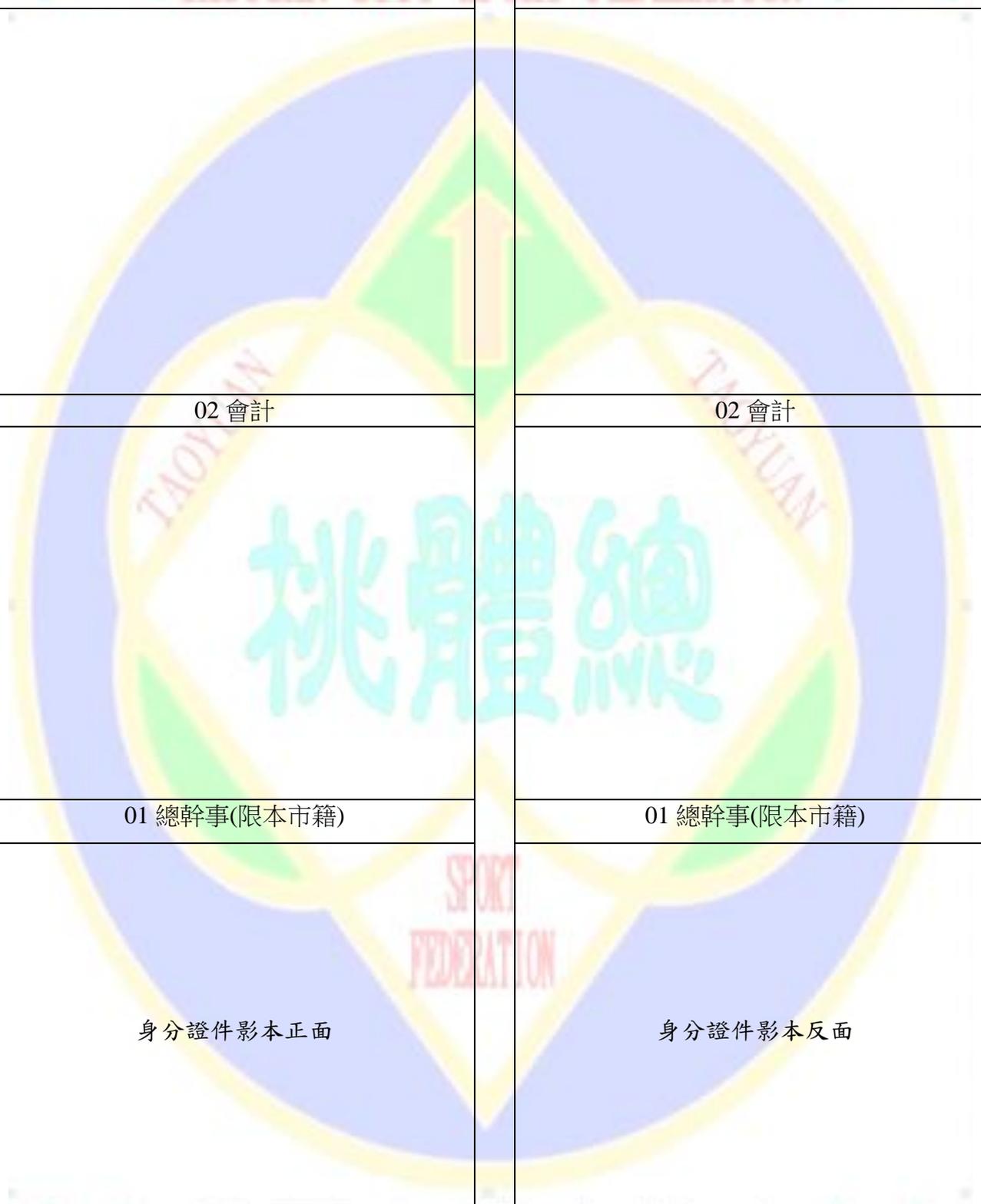
2.主任委員不得聘僱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本會所屬他委員會委員以上人員及幹部為專任工作人員。

3.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同意市體育總會業務使用。

○○委員會
總幹事○○○

○○委員會
主任委員○○○

第十九屆新(續)聘會務人員身分證明文件

03 出納	03 出納
02 會計	02 會計
 <p>桃體總</p>	 <p>桃體總</p>
01 總幹事(限本市籍)	01 總幹事(限本市籍)
身分證件影本正面	身分證件影本反面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
 第十九屆新(續)任主任委員 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聯絡 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	桃園市 路街 樓	區	里	鄰	巷 弄 街 號之
工作地 <small>(須附在職證明)</small>	桃園市 路街 樓	區	里	鄰	巷 弄 街 號之
身分證影本正面			身分證影本反面		

備註：

1. 戶籍地非屬桃園市者，應填註工作地，並應檢附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，申請後如戶籍遷

出或未在本市工作任職，屬資格不符應予以撤銷。

2. 發起人、籌備委員、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等，均不得兼任他委員會相關前述之各項職務。(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不得由委員兼任)
3. 不得聘僱主任委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



桃 桃園市體育總會 桃
TAOYUAN CITY SPORT FEDERATION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
 擬推薦第十九屆主任委員 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服務單位				擔任職務	
學歷：					
經歷：					
推薦人：			委員會現職：		
連署人：					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

第十九屆主任委員擬聘 總幹事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服務單位		擔任職務	
------	--	------	--

學歷：

經歷：

附件03-01

推薦人： _____ 委員會現職： _____

連署人： _____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○委員會

第十九屆主任委員擬聘 會計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服務單位		擔任職務	
------	--	------	--

學歷：

經歷：

推薦人： 委員會現職：

連署人：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○委員會

第十九屆主任委員擬聘 出納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服務單位			擔任職務		
學歷：					
經歷：					
推薦人：			委員會現職：		
連署人：					